

# 98载风雨征程 党的初心铸成军队永远不变的军魂

## 高层传真



1921年7月,嘉兴南湖的清波上,一只红船缓缓划过。它仿佛一支火炬,点燃了共产主义在华夏大地的燎原之火;又恰似一盏明灯,照亮了中国革命的漫漫征程。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恰如刺破长空的一道惊雷,让中国革命面貌从此焕然一新。

岁月悠悠,往事悠悠。这艘时代的巨轮驶过了“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革命战争年代,驶过了“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的和平建设年代,正以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驶向世界舞台的中心。而驱动这一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是中国共产党人永远不变的初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五四运动的高亢呐喊,吹响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的号角。为了打破那个暗夜沉沉的旧时代,无数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血荐轩辕。白色恐怖下的血流成河,阻挡不住革命洪流滚滚向前;面对生与死的抉择,甘愿用热血和牺牲践行心中至高信仰。随着南昌城头一声枪响,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掌握自己的革命武装,中国革命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22年烽火硝烟,22载流血牺牲,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进入和平年代,从进行革命武装斗争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拓展,这支军队军魂永驻、初心不改。在1998年那场百年一遇的洪灾面前,子弟兵手挽着手跳进汹涌的激流,用血肉之躯堵住大堤的缺口;2008年汶川地震,35分钟内解放军的先头部队便抵达汶川震中

地区奋勇抢险救灾。为获知灾情信息,十五名空降兵勇士更是奋不顾身从五千米的高空一跃而下,创造了世界空降史上的奇迹。

当下,我们不能忘记祖国边防线上的子弟兵,他们在寒风凛冽的边塞、条件恶劣的海岛,捍卫着祖国的领土安全;我们不能忘记远在索马里、亚丁湾的护航编队,他们在数万公里外守护着世界安宁;我们不能忘记演习场上的广大官兵,他们勤练本领、时刻准备,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保驾护航;我们更不能忘记每一位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官兵,正是他们日复一日对岗位的坚守,才有了我们岁月静好的生活。

军爱民来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子弟兵秉持着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人民也发自真心地拥护这样的军队。曾记否,红军时期,无数父老乡亲送子参军,出现了许许多多的“红军乡”“红军县”;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群众箪食壶浆随解放军转战南北,淮海战役自发支援前线的百万群众,才是胜利的最大功臣。进入新时代,一条“军人依法优先”通道、一块块光荣牌,不断续写着“军民鱼水情”的新篇章。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强化烈士烈属的荣誉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是人民对子弟兵的支持和期望,更是中国军人奋进在强军征程上的不竭动力。

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人民军队整装待发!

来源:中国军网

## 江传明:爱岗敬业的基层专武干部

记者 李斌

个人名片:江传明,1978年出生于奉化江口,1996年入伍,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部队服役,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杭州商学院人民武装学院学习,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在裘村镇任武装部干事,2007年5月至10月任裘村镇综治办副主任兼武装干事,2007年10月至12月任裘村镇残联理事长兼武装干事,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裘村镇武装部副部长兼残联理事长,2008年10月起任岳林街道武装部副部长。曾荣获浙江省民兵训练先进个人、浙江省基层征兵先进工作者、宁波市优秀专武干部、宁波市优秀预任军官等荣誉。



7月29日上午,当记者见到江传明时,他刚刚忙完手头的工作,忙得连喝水的时间都没有,他给记者列了一份早上的工作清单:7:40陪同分管慈善工作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张良君接待困难群众,8:00把征兵体检的大学生带到区征兵体检点进行体检,8:30前往拆迁指挥部汇报工作、走访拆迁户……一桩桩一件件无不凝聚着江传明的汗水与心血。在他看来,人民武装工作的责任重于泰山,既然担任了这份工作,就要做到最好!正是凭借着这样的信念,江传明丝毫不敢懈怠,勇挑重担,敢于创新,在他担任街道人武部副部长的这10多年中,岳林街道在武装建设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征兵工作一直是基层武装工作的重要一部分,如何做好征兵宣传工作一直是江传明工作思考

的重点。今年在征兵准备过程中,岳林街道采取办专栏、拉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在奉化中学、奉港中学、新桥村等适龄青年比较集中场所的宣传栏中专设征兵宣传版面,在全街道营造了良好的征兵工作氛围。每当自己刚有些空闲的时间,江传明就会组织民兵连长携带征兵资料逐个到适龄青年家中上门宣传,以服役的实际优抚政策和本人前途为主,积极动员适龄青年回乡应征。在江传明看来,征兵宣传与国防教育密不可分,通过在兵役登记、目测初检及初检合格人员的家访等有利时机他都会组织适龄青年学习国防法规。由于宣传方法灵活,形式多样,针对性强,近几年岳林街道的征兵工作一直都走在前列。

应急小分队建设是岳林武装工作的亮点。一直以来,江传明

坚持“以训促管,以管带训,以用强兵”的理念,不断打造和提高民兵应急小分队应付突发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的能力。小分队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总要求,坚持防灾救灾减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平均每月3次开展常态化训练,并在森林防火期、汛期前夕加强突击,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另外,江传明一直以部队纪律严格要求自己,组织应急小分队广泛参与联演联训、支援保障、抢险救灾等行动和平安创建、精准扶贫、治水增绿护蓝等

活动,为街道中心工作助力。应急小分队内有一句格言——“平时队员多流汗,灾时群众少流泪”。历年来,应急小分队在江传明的带领下在大灾来临危不乱,成为了辖区坚实的安全屏障。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摔打磨砺中,民兵应急小分队出击果断,舍生忘死,近10年来,先后出动1100余人次,参加应急任务21次,解救群众约350人。尤其因为岳林地处长低洼,每年汛期抗灾抢险任务重,应急小分队总能成为历次抗洪救灾的“人肉堤坝”。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保证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包括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

在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根据国家国防动员需要,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增强动员潜力,保障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需要。

第三条 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享有获得补偿、抚恤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国防动员机构在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分区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五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分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的有关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节选)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将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强动员潜力,支持和督促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国家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建造、购买、经营平战结合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提供重要或者急需的民用运力,在保障军事行动中作用明显的;
- (二)组织和开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
- (三)坚决执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命令,克服困难,出色完成任务的;
- (四)勇于同干扰和破坏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
- (五)在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或者加装改造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军事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十一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为承担设计、建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保障有关国防要求的落实。

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

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年度的交通工具统计、登记和审验(核)工作,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的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报送的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前款所列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要求重新提供,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及时更新。下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要求将本级民用运力情况报送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向军队有关单位通报本地区的民用运力情况。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以及获得情况通报的军队有关单位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评估和测算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需求,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所需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及其技术要求等情况报送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第十九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应当明确动员的任务、程序、要求和保障措施,便于操作执行,能够满足军事行动的需要。

第二十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调整,按照原拟程序 and 批准权限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

和指导有关部门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将预征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标准和对操作、保障人员的要求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预征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进行加装改造论证和试验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同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重大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当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涉及加装武器装备的,按照武器装备加装改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承担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与要求完成论证和试验任务,并将论证结论和试验结果的资料报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国民经济动员机构。

拥有或者管理需要加装改造的预征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承担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提供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原始资料 and 情况,为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加装改造任务的要求,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加装改造的技术、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储备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军队负责军事交通运输工作的部门,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要求,结合预征民用运力担负的运输生产任务,组织预征民用运力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

参加预征民用运力训练的人员,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或者在原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等,训练人员纳入民兵组织的,依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训练、演习,可以征用民用运力。

军事训练、演习需要征用民用运力的,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报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后,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实施。

军事训练、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的补偿费用,按照租用方式计价结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战时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实施。

平时特殊情况下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发布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决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和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按照快速动员的要求,迅速启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

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过程中,需要对预案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权限办理。

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

承担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港口、码头、机场、车站和其他设施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事先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使用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三十五条 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尽最大可能保证人员安全,并尽量避免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受到损毁。

第三十七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完成后,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收拢民用运力,清查动员民用运力数量,统计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失、损坏情况以及操作、保障人员的伤亡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出具民用运力使用、损毁情况证明。

第三十八条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并能够恢复原有功能的,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应当在移交前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恢复工作。恢复工作完成并通过相应的检验后,应当及时移交。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力工具及相关设备不影响原使用功能的,可以不实施恢复工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登记造册,列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储备。

